

2401-440104-04-01-166928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投批〔2024〕31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吉祥路46号 办公楼相关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立项的复函

市应急管理局、科技局、司法局：

送来《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司法局关于申请审批吉祥路46号大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请示市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为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同意吉祥路46号办公楼相关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维修改造总建筑面积17817.28平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改造面积为 15017.5 平方米，业务用房改造面积为 1724.61 平方米，大楼公共部分改造面积 1075.17 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室内装修、消防（仅包含喷淋系统）、电气（布线、插座、照明系统）、给排水、通风、拆砌工程等简单维修改造，抗震支架、加固、消防（不含喷淋系统）、变配电、环保、空调、标识、建筑智能化、饭堂疏散通道、新增出入口、无障碍通道改造、大门改造等工程以及厨房除油烟系统、厨房不可移动设备、新增厨房电梯（1-3 层）、汽车电梯（负 1 负 2 层）购置、1-6 号电梯层门更换、会议室专项系统等复杂维修改造。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6557.29 万元，其中：工程费 5320.5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61.59 万元，预备费 299.11 万元，会议室专项系统费 276.00 万元。所需资金在市应急管理局、科技局、司法局部门预算中统筹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按规定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委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七、实施过程中，请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 号）对建筑物进行改造，严禁在改造过

程中违规增加办公用房面积，严格控制造价并确保工程质量。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2月20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吉祥路 46 号办公楼相关维修改造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设计、建安工程、监理已达到必须招标的规模，招标范围为全部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本项目的勘察、重要设备、重要材料未达到必须招标的规模，可不采用招标方式。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核准部门盖章
2024年2月20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0日印发
